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委員之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

民國 102 年 3 月 14 日研發會議通過
民國 102 年 10 月 3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6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6 月 9 日研究發展會議(通訊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3 年 9 月 9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人類行為與社會科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5 年 5 月 10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9 月 7 日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0 月 4 日研究發展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本校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訂定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之遴聘資格及專業資歷條件。
- 二、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置委員 9 人以上，包含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委員中應有 2/5 以上為非本校校內之人員，且任一性別不得低於委員總人數 1/3。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副主任委員 1 至 2 人。另設執行秘書 1 人，並得視需要置副執行秘書 1 至 2 人，由主任委員選任之。
- 三、主任委員之遴聘除應具備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術背景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於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查核通過之審查會，或相關部會推動之審查會擔任審查委員 2 年以上。
 - (二)通過國際研究倫理組織之研究倫理專業資格認證。
 - (三)對研究倫理有學術或實務經驗者。副主任委員之遴聘資格准用前項規定。
- 四、校內委員，由本校具研究倫理相關審查稽核經驗之相關系所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遴聘之，並需符合第六點、第七點之規定。
- 五、校外委員，包含法律專家及其他社會公正人士，均應以曾擔任研究參與者或曾參與研究倫理相關實務經驗者為原則，並需符合第六點、第七點之規定。
- 六、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委員，至少需完成以下內容之基礎訓練：
 - (一)閱讀 Belmont Report 全文並認識其基本精神。
 - (二)瞭解國立清華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建置辦法及相關法規與運作流程。
 - (三)每年需完成人體試驗委員會(Institutional Review Board, IRB)、研究倫理委員會(Research Ethics Committee, REC)或倫理治理委員會(Ethics Governance Committee, EGC)相關訓練課程 6 小時以上之持續訓練。或每年完成 Collaborative Institutional Training Initiative(CITI) Program --Social & Behavioral Sciences(SBS) Module 或 Training and Resources in Research Ethics Evaluation(TRREE) Program--Module 1 之線上學習並通過測驗；委員若擔任 IRB、REC 或 EGC 相關訓練課程之授課講師，其時數亦可納入每年持續訓練課程所要求之 6 小時計算。

- 七、初次擔任本校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之委員，需於正式審查會議召開之前，親自參與觀摩旁聽本校 IRB、REC 或 EGC 2 場次以上之審查會。第一屆委員會委員之 2 場觀摩要求，得於其他機構 IRB、REC 或 EGC 實施。
- 八、主任委員及委員任期均為 2 年，連聘得連任。委員任期屆滿之改聘，其改聘人數不得超過改聘後審查委員總人數 1/2。
- 九、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解聘之：
- (一) 任期內會議連續無故缺席 3 次以上或累計無故缺席超過應出席次數 1/3 以上者。
 - (二) 負責審查案件，因可歸責於該委員之事由致使議事延宕，累計達 3 次以上者。
 - (三) 違反保密或利益迴避原則，其情節重大者。
 - (四) 無法遵守本辦法規定或不能勝任審查工作者，經提出解聘動議，2/3 以上之委員出席，出席委員 2/3 以上之同意，本會得予以解聘。
- 委員職務出缺時，由主任委員提名薦請校長聘任。
- 十、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員與相關工作人員皆需簽署保密協議。委員於審查時，為不受校內行政及研究計畫主持人之影響，將採匿名審查以保障其審查之獨立性。